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89號

抗　告　人　賴勝雄

訴訟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文堂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簡上字第6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而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伊簽發原第二審判決附表所示4張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擔保訴外人徐宗鴻對相對人之借款債務，伊非借款人，僅為保證人。相對人未證明兩造有借貸合意及交付新臺幣720萬元借款。原第二審判決認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且判決伊全部敗訴，有違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就原第二審取捨證據、認定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擔保兩造間之借貸關係，相對人已交付借款等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亦難謂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不應許可，以裁定予以駁

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蔡　孟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子　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